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6]036号

渭北新城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渭北新城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C2026-CG0502(2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1）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含城镇重点地段、城镇建成区、城镇新区等项目类型；（2）“规土评让”相关技术咨询服务；（3）“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的相关研究，含道路实施研究、市政基础设施（水、电等）实施研究、品质生活等设施优化研究；（4）单元优化调整，含重要发展单元优化调整研究、其他单元优化调整研究；（5）其它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规划或研究等内容。

第二条　项目履约期限及地点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2.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渭北新城）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最高限价）：两年费用总计不超过379.2万元，年度费用不超过189.6万元。

2.合同单价：计费标准的 77.00 % ，具体单价详见附件1。

3.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周期届满时提交该周期内已完成项目的服务成果并提请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交

付款申请，甲方完成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对应半年度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项目计费标准* 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4.结算方式：本项目结算价采用总价和单价相结合的方式，先按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若按单价结算的累计价低于合同总价，则据实结算；若按单价结算的累计价高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若在服务合同履行未满 2 年服务期时，按实际工程量及单价计算的累计价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服务仍需持续至合同期满。期满后，双方最终结算以合同总价为准，超出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四条　成果认定

1.完成工作认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正式盖章成果为项目完成界定点，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并协助通过“一张图”信息系统质检，若未通过审核，　由乙方负责修改。

2.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需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成果修改，修改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3.成果交付：盖章版的设计图册、图则一式两份（纸质版），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成果要求：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宗地需要，出具相关成果。成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实施性详细规划 PPT/PDF；（2）图则；（3）技术图纸：平面方案意向图、建设效果示意图(绿地、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原则上可不提供效果图)等内容；（4）数据库等。

2. 质量标准：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规划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行政审查。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4. 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应消除不良影响。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所相关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每阶段实际发生量验收，并确认乙方成果，如有意见向乙方提出。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 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导致项目无法按照计划推进或顺利进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

5. 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专业人员稳定，响应及时，若相关人员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相关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主要人员。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质量标准的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3.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完成阶段，向甲方告知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有修改或补充义务。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为保障双方工作顺畅、高效推进，乙方应有不少于 1 人在甲方处固定办公，负责衔接工作；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要求，执行考勤制度，履行廉洁廉政要求。

7.无论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论证成果，乙方应对规划成果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9.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赔偿中标价 30%金额的违约金。

3.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中标价 30%金额的违约金。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或设施设备造成的责任事故及纠纷，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场所内，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或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件

1. 计费标准及优惠率

2.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66780350110001
电　　话：		电　　话：	010-82819000
传　　真：		传　　真：	010-62771154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2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类型	计费单价	计费标准	投标报价
1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城镇重点地段	2250元/公顷	参照2017版计费标准“4.1.2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计费基价为40万元，取地块层面45%系数，计费基价为18万元。	计费标准的77.00%
		城镇建成区	2025元/公顷		
		城镇新区	1800元/公顷		
2	"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取30%的成果制作费用	参照2017版计费标准“14.1.2规划设计条件（3）供地阶段的设计条件编制”条款，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最低基价15万元，取30%的成果制作费用，基价为4.5万元。	
3	"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的相关研究	道路实施研究	6万元/项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去除30%的现状调研阶段及30%成果制作阶段费用，保留方案阶段费用，确定费用为6万元/项。	
		市政基础设施（水、电等）实施研究	4.5万元/项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咨询按所从事规划项目设计计费30%计取，确定费用为4.5万元/项。	
		品质生活等设施优化研究	4.5万元/项	参照2004版计费标准城市单项专业规划基价15万元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咨询按所从事规划项目设计计费30%计取，确定费用为4.5万元/项。	
4	单元优化调整	重要发展单元优化调整研究	1100元/公顷	参照《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中“2.单元详细规划层面规划计费单价”中已批转化单元计费标准执行。单元系数55%，全市类型下浮后系数40%.	
		其他单元优化调整研究	1000元/公顷		

附件二

渭北新城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编制服务项目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3、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划编制规范。

二、验收对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费用合规性：地块实施详细规划；“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四类优化调整情形”相关研究；单元优化调整研究等。

三、验收组织与职责

（一）验收小组

由渭北新城管理中心规划建设部牵头组建，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统筹工作。

（二）核心职责

验收小组：核查资料、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乙方：配合验收、提交真实完整资料、整改问题、确认验收意见。

四、验收核心内容

1、成果合规性：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

2、计费准确性：是否严格执行约定单价、下浮率及基价规则，未超年度189.6万元、总价379.2万元限额；

3、资料完备性：是否提供完整的纸质、电子版成果文件及费用结算

清单。

五、验收标准

1、成果文件无缺漏、格式规范，通过技术审核；

2、服务内容与采购约定一致，满足园区规划需求；

3、费用计算清晰可追溯，符合计费规则及预算要求；

4、服务周期严格遵守2年约定。

六、验收流程

（一）阶段验收

乙方每半年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提交服务成果及结算资料。

（二）最终验收

1、准备阶段：乙方完成服务后，整理提交验收资料；

2、核查阶段：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方案，对验收内容进行逐项核查、记录，开展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要求其限期整改；

3、整改复核阶段：乙方完成限期整改后，向验收小组提交整改复核申请，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直至问题全部解决；

4、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根据资料核查、验收及整改复核情况，集体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明确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验收意见需经所有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付款流程

1、本项目付款与验收工作挂钩，付款依据为采购文件、服务合同、验收意见及合法有效结算凭证，所有付款金额均严格遵循计费规则，每一个计费年度不超189.6万元，累计付款总额不超379.2万元。

2、阶段付款：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周期届满时提交该周

期内已完成项目的服务成果并提请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完成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对应半年度服务费用。

3、最终付款：项目2年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最终验收资料，经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后，乙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完成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八、其他事项

1、验收人员需廉洁保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若有争议按合同约定处理；

2、本方案由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解释。